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89号

关于广东中集建筑制造有限公司集成模块化建筑模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中集建筑制造有限公司：

报来的《广东中集建筑制造有限公司集成模块化建筑模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中集建筑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三十六顷村天宝围秋字围中集木业厂区路 B27 号，主要从事集成模块化建筑模块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钢结构集成模块化建筑模块 1500 套。现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内容主要为：将原有钢结构集

成模块化建筑模块中的 450 套产品改为混凝土结构集成模块化建筑模块生产，新增加生产四车间，并对厂房布局进行调整。技改后全厂占地面积约为 142366.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80547.4 平方米，生产规模调整为年产钢结构集成模块化建筑模块 1050 套、混凝土结构集成模块化建筑模块 450 套，生产设备主要为：精密推台锯 1 台、气钻 65 台、电钻 320 台、板材锯切机 3 台、砂轮机 5 台、气动拉铆枪 20 支、充电锁定枪 50 支、地面打磨机 3 台、折弯机 1 台、剪床 1 台、冲床 3 台、罗拉机 4 台、钢筋切断机 1 台、钢筋箍筋弯曲机 1 台，以及叉车、吊机等配套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生产经营，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等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技术改造后全厂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地面板材、天花、墙体安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水电风管线布置、饰面工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生产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生产废气排

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术改造后全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保洁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收集进入中集工业园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确保技术改造后全厂仍无生产废水排放。该技改项目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应做好技术改造后全厂生活污水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技改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避免排入西江，确保饮用水水源等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广东中集建筑制造有限公司集成模块化建筑模块技改项目通过落实“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_s \leq 0.012$ 吨/年，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 0.422$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大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